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3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3547，基金代码C：0235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cctgsc.com.cn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3月3日起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3547，C：0235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3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3月04日

注：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3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上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20日，并于2025年2月21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4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次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见本公告第7部分"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20个交易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万≤M＜100万	0.35%
100万≤M＜300万	0.25%
3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0%；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赎回费率0.10%；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12月13日起，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2025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8）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7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2025年3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4）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